

從林前十一 17-34 看哥林多教會的「分門別類」： 主餐時「各人先吃自己的飯」

趙詠琴

(播道神學院新約科副教授)

引言

在哥林多前書內，保羅多次責備信徒之間的紛爭情況（一 10，三 3，六 1，十一 18-19），第一章及第三章提及的紛爭涉及教會內黨派之爭，然而，當信徒聚集領受主餐的時候，「分門別類」的情況同樣出現，十一章 18-19 節所提及的「分門別類」乃因信徒的社會階層差異而引起：有錢的與貧窮的信徒之間的隔閡（十一 21-22、33-34）。¹保羅指責他們在吃主餐時「各人先吃自己的飯」（ἕκαστος γὰρ τὸ ἴδιον δεῖπνον προλαμβάνει ἐν τῷ φαγεῖν，十一 21），根據上下文（十一 17-34），「各人」在此並非指哥林多教會內每一個信徒，乃指教會內富有的信徒，因為保羅指責這種行為會叫「那沒有的」（τοὺς μὴ ἔχοντας）羞愧，而「那沒有的」是教會內貧窮的信徒（十一 22）。²

然而在聖餐聚會時「先吃自己的飯」有何不妥？保羅卻視他們這種行徑為「不按理」（ἀναξίως；unworthily，十一 27）吃主的餐，³並且這不當行為導致在他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十一 29-30）。為何保羅有如此嚴厲的責備？下文嘗試就該時代的文化背景、研究 προλαμβάνει（十一 21）及 ἐκδέχεσθε（十一 33）的字義來探討這個問題，盼望能準確理解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指責。

1. 哥林多城的社會：貧富懸殊

哥林多位於希臘半島，按地理而言，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希臘化城市，惜在主前 146 年被羅馬軍所摧毀，後由羅馬王猶流·凱撒（Julius Caesar）於主前 44 年重建，從此哥林多城便成為羅馬國內超過一個世紀的殖民地，這無疑使她後來成為一個希臘文化及拉丁文化共存並且融合的地方，其時拉丁文為官方語言，因此哥林多教會內，有些被提及的信徒名字是拉丁文一點也不為奇。⁴重建以後，猶流·凱撒將大量「自由人」（freedmen）遷徙到那裡居住，⁵除此以外，居住在

¹ Gordon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537; 一章 10 節及三章 3 節出現「紛爭」及「嫉妒」等的用字，在這段經文卻沒有。

² 同上，540。

³ 同上，560；C. K. Barrett, *A Commentary of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HNTC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8), 272.

⁴ 該猶（一 14）、福徒拿都（十六 17）、亞居拉和百基拉（十六 19）、提多猶士都（徒十八 7）等。

⁵ 參 Gerd Theissen, *The Social Setting of Pauline Christianity: Essays on Corinth*,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its World, ed. and trans. John H. Schütz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2), 99; 引述來自 Strabo (*Geo*, 8. 6. 23), “sending people for the most part who belonged to the freedmen class”, 但 Theissen 認為將大量「自由人」遷移到哥林多城居住並非特殊的措施。

哥林多城的人主要為平民、自由人（包括男、女）、屬羅馬軍隊的退伍軍人及羅馬化的希臘人等，⁶有資料顯示當時哥林多城超過一半的居民是自由人。⁷

「自由人」是指那些曾為奴隸者，後來雖不再為奴隸，但仍以某種形式受僱於前主人，例如留在前主人家中工作，又或獲得前主人撥款開創業務，⁸因此「自由人」也可以成為有錢人。在古代羅馬社會，若主人是羅馬公民，他的「自由人」也可獲得公民權，再者，若他們有技能及機會，也可逐漸地在社會上取得高貴的地位及聲望，在第一世紀時，他們在社會的地位及財富不斷增多，並且可以擔任政府官員，如羅馬王革老丟（Claudius）也曾任用「自由人」擔任高層官員。⁹當保羅傳道至哥林多並建立教會時，居民的上一代或兩代極可能為「自由人」，但隨著時間的流逝，哥林多城漸漸成為不再是只有低下階層及貧窮人的社會。

雖然哥林多城重建不到一個世紀，可是她的經濟卻迅速增長，當時哥林多城的繁盛與良好的經濟蜚聲國際¹⁰，主要原因是她的地理位置，哥林多城位於希臘半島南部的地峽（isthmus）上，連接北面馬其頓及南部等各城市，這有利位置使她成為商旅必經之途，¹¹同時，她擁有兩個港口，一個通往亞洲，另一個通往歐洲，¹²因此哥林多城便成為通往東西方的要道，自然也成為繁盛的商業貿易中心。¹³

學者 Gerd Theissen 認為哥林多的富庶基於幾方面的因素，第一是約在主前七世紀至主後三世紀在哥林多城舉行的地峽運動會（Isthmain games），這項運動招聚很多人從鄰近地方來到，因而促進本土經濟，其次也刺激商業活動；第二是

⁶ Ben Witherington III, *Conflict & Community in Corinth: A Social-Rhetorical Commentary on 1 and 2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6; 引述來自 Strabo 8.6.23; 17.3.15 的資料。

⁷ 同上，註 16。

⁸ Everett Ferguson, *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55.

⁹ 同上。巡撫腓力斯（徒二十三 26）曾為「自由人」。

¹⁰ Theissen, 101; 引述來自 Strabo (*Geo.* 8. 6. 23), "It (Corinth) had the reputation of being a great and wealthy city."

¹¹ 在哥林多城的考古發掘結果中，發現有多種不同的貨幣存在，892 個銀幣中有 39% 非當地通用的貨幣。詳情請參 Theissen, 117, note 69。

¹² Witherington III, 9; 引述來自 Strabo (*Geo.* 8.6.20) 的描述。

¹³ Craig S. Keener, *The VI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542; 另參 Theissen, 101; 引述來自 Strabo (*Geo.* 8. 6. 20), "Corinth is said to be 'wealthy' on account of its commerce."

銀行業；第三是當時享有盛名的手工藝品和銅器製品，其次是陶瓷；第四是良好的政府行政。¹⁴

雖然哥林多的地理優勢導致其經濟蓬勃，然而社會上貧富懸殊的情況仍然嚴重，那個時代的文學家 Alciphron (*Epistulae* III, 24) 描述主後二世紀的哥林多城確實有明顯的貧富分明現象：「有錢人的刻薄及窮人的悲苦使我不願再踏足哥林多」。¹⁵

2. 哥林多教會信徒群體的貧富懸殊：分化的原因

社會上貧富階層的觀念可能已被帶進哥林多教會內，因此信徒之間的貧富差異同樣造成人際間的隔膜，似乎保羅在這段經文劃分了兩個類別：「先吃喝的」及「那沒有的」，正如上文所說，「那沒有的」是指貧窮的信徒，相對而言，「先吃喝的」就是那些富有的信徒，他們先吃喝的行為導致「那沒有的」羞愧，因此讀者可以肯定在哥林多教會內不是只有低下貧窮階層的人士，¹⁶可是，屬低下階層的信徒在哥林多教會內也可能為數不少（一 28，十一 22）。

按 Theissen 研究所得，哥林多的教會不乏富有之士，如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徒十八 8）¹⁷及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羅十六 23），¹⁸再者，保羅指出哥林多教會中「有智慧、有能力及尊貴的不多」（一 26），Theissen 認為這三類的形容不是偶然，而是反映當時的社會階層類別，雖然學者們普遍同意「有智慧、有能力及尊貴的」在哥林多前書含有神學意味，但這不能否定也有社會性的意味，因為保羅以「愚拙的」對應「有智慧的」、「軟弱的」對應「有能力的」，並以「卑賤的及被人厭惡的，以及無有的」對應「尊貴的」，而「無有的」一詞，在當時是用來形容某種社會階層的人士，因此，保羅以「有智慧、有能力及尊貴的」指示教會中的上層人士，雖然他們只佔教會整體的少部份，但卻有重大的影響力，保羅並非針對哥林多教會內的上層人士，而是指責他們的優越心態。¹⁹無論哥林多教

¹⁴ Theissen, 101-2.

¹⁵ 參 Theissen, 102。

¹⁶ 參 Theissen, 72 (註 6); 俄利根 (Origen, *Contra Celsum* III, 48) 曾引用本段經文反駁 Celsus 認為教會內只有低下貧窮階層人士的說法。

¹⁷ 管理會堂的人除了負責猶太人崇拜的事宜，如讀經及解經之外，根據一些碑文顯示會堂是由管理會堂者出錢興建或修葺，再者，維持會堂的運作需要金錢，找一個可信任又德高望重的有錢人擔任管理會堂一職是很普遍的做法。(Theissen, 73-5)

¹⁸ 詳情請參 Theissen, 75-83。

¹⁹ 同上，70-3。

會內有錢人或貧窮人的多寡，階層觀念已為這教會帶來不少的紛爭。²⁰至於聖餐聚會中的分門別類情況，除了是社會階層觀念的影響外，可能更是受到當時的文化風俗使然。

首先，我們必須清楚昔日哥林多教會的聖餐聚會的實施與現今香港教會的聖餐聚會是迥然不同，今天當我們聚集領主餐時，往往是在禮拜堂內主日崇拜程序中舉行的，然而，早期教會的聖餐聚會則於信徒家庭內聚餐時舉行，²¹ ἐκκλησίᾳ (十一 18) 雖可翻譯為「教會」，但一般意指信徒的集會，²²在此不應理解為一所建築物：教會，因為當時根本未有如此的建築物，更沒可能全教會的信徒聚集在一個稱為「教會」的建築物內聚會。ἐν ἐκκλησίᾳ 這片語也沒有暗示一個地點，²³只是指出信徒的聚集。另外，對於哥林多信徒而言，聖餐是真正的一餐，否則保羅不會指責他們「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十一 21)，即使主耶穌設立的聖餐也是在真正的一餐內舉行(太二十六 17、19；可十四 12、16、18；路二十二 8、11、13、16；約十三 2)，²⁴為此當時的聖餐並非如今日般的聖餐，只有一塊小薄餅及兩口葡萄汁而已。²⁵

正如保羅憶述主耶穌設立的聖餐時，明顯地聖餐分為三部份。首先，主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然後他們吃飯，飯後，耶穌拿起杯來祝謝，遞給他們喝(十一 24-25)。²⁶自從耶穌時代開始，聖餐是在正餐內舉行的，即使信徒離開耶路撒冷，甚至巴勒斯坦地，這措施繼續延展，再者，在外邦地方沒有聖殿或會堂作為基地，家庭教會遂相繼出現(可十二 12；徒一 13，二 46，五 42；來十 25，十三 24)，信徒聚會大多在信徒房子內舉行，如亞居拉和百基拉(十六 19)、

²⁰ 同上，73、146。

²¹ Fee, 541。

²² Walter Bauer and others,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BAGD),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240-241.

²³ Anthony C.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857.

²⁴ 那是紀念逾越節的晚餐。雖然符類福音與約翰福音記載這事件有明顯的差異，然而筆者同意符類福音的作者與約翰福音的作者只是採用了不同的曆法而已。

²⁵ Barrett, 26.

²⁶ 參 William Lane, *The Gospel of Mark*,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501; 猶太人逾越節的傳統如下：先有第一杯酒(為節期及酒祝福)，憶述出埃及的歷史，然後飲第二杯酒，由主人站起來為餅祝謝，擘開，分給各人(耶穌在這時說：「這是我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其後進餐，結束時飲第三杯酒，稱為 Cup of Redemption (耶穌在此時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並唱詩歌後，飲第四杯酒(Cup of Consummation)結束。

司提反(十六 15)及寧法的家(西四 15)等。²⁷昔日哥林多教會信徒舉行聖餐聚會也是在一家願意款待別人的信徒家中進行，但房子是否大到足夠容納全教會的人一起聚集則有待商榷。²⁸

除了知悉初期教會的聖餐聚會是家庭教會的聚餐，我們也需要了解一下第一世紀希羅時期的社會宴會情況。在希羅時期的社會，不同社會階級的人士會獲得不同的對待，包括在宴會中；不同社會階層人士的座位已是約定俗成，主人及相等高尚階層的賓客會坐在一個最舒適的宴會廳，稱為 triclinium，其餘賓客則安排到宴會廳外稱為 atrium 的地方，其實是房屋的天井(courtyard)。²⁹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由韋斯曼(James Wiseman)率領的美國考古團在 Anaploga 發現一個主後五十年至七十五年的近郊大宅遺址，³⁰這遺址貼近哥林多古城，其中的 triclinium 只有 5.5 米闊，7.5 米長，按 Jerome Murphy-O'Connor 估計，若擺放檯椅後，只可能容納九個人以坐禱式在廳內進食，而廳外的 atrium 則有 5 米闊，6 米長，雖不用擺放檯椅，但一個用來裝飾的水池也佔去 atrium 約一成的地方，即使容納三十位賓客，也會十分擠迫，沒什麼活動空間；³¹希斯(Richard B. Hays)則認為如果賓客只坐或站立的話，或許最多可以容納四十人；³²因此 Murphy-O'Connor 認為當時的宴會主人將賓客分配在不同地方進食是必須的，由於 triclinium 不足以容納所有賓客，自然地宴會的主人會邀請階層較高的賓客在 triclinium 中進餐，而其餘的賓客則在 atrium 進食。³³由於當時的房屋格式的緣故，哥林多教會信徒可能因循當時的社會風俗，按信徒的社會階層分配他們在不同的房間進餐，因而造成教會內的「分門別類」。³⁴

²⁷ Floyd V. Fils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arly House Churches,"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58 (1939): 106.

²⁸ Filson 則同意(Filson, 111)。

²⁹ Ferguson, 96; 一般宴會場地會擺放三張坐禱兩用的長沙發，故膳食廳被稱為 triclinium，賓客以半坐禱的形式進食，這是古代世界普遍的習慣，僕婢會從房子中央的檯將食物奉上給賓客享用。

³⁰ Jerome Murphy-O'Connor, *St. Paul's Corinth: Texts and Archaeology*, Good News Studies 6 (Wilmington, DE.: Michael Glazier, Inc., 1983), 155; 在 triclinium 的石粒砌畫地版及屋內破碎的陶器工藝品均屬主後一世紀末的作品。

³¹ 同上，155-156。Murphy-O'Connor 比較幾個當代的別墅遺址，triclinium 平均 36 平方米，atrium 則為 55 平方米。

³² Richard B. Hays, *First Corinthian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Press, 1997), 196.

³³ Murphy-O'Connor, 158.

³⁴ 同上，159; Witherington III 堅稱當時教會安排信徒分組到不同信徒家中聚會的措施，也是造成教會的黨派之爭的因素。(Witherington III, 30.)

按上述資料顯示，若哥林多教會舉行聖餐聚會時，召集所有信徒在一個信徒家庭中舉行的話，那家庭地方未必能容納全教會的信徒（除非哥林多教會只有四十人），³⁵因此，當時哥林多教會的聚會極可能是分組在不同信徒家中進行，³⁶例如：百居拉和亞基拉的家庭（羅十六 5；林前十六 19），不過，保羅也曾提及該猶接待全教會一事（羅十六 23），但無論哥林多信徒的聖餐聚會是分組在不同信徒家庭中進行，或全體信徒在一個家庭內進行，總之保羅視他們的聚會為教會的聚會。正如 Ben Witherington III 所言，信徒守主餐是神聖的，並非在乎神聖的地點，乃在乎神聖的時刻，因為他們在紀念主、敬拜主。³⁷

除了因不同的社會階層被分配到不同的地方進餐之外，在宴會時，社會階級較高的人士會獲得較多及較好品質的食物及酒，相對社會階級低下的窮人會被分配較少及品質較差的食物，³⁸因此在 atrium 的賓客常為此而發出投訴，³⁹不過作為一個社會上的中上階層人士，皮里紐（Pliny the Younger；主後 61-114）也看不過眼。皮里紐是那個時代出色的作家，有一次寫信給友人，講述一次被邀請參加宴會的感受，他指出在宴會中不單食物按不同階層來分配，連酒也分三類，皮里紐由於被邀請與主人及其相等階層的人士中坐席，他們固然享用最上等的酒，而較次等的酒則給予其他階級較低的賓客及僕人享用，皮里紐的僕人沒法享用皮里紐飲的上等酒，但皮里紐卻可飲他僕人飲的次等酒（Letter 2.6）。

另一位當時代的羅馬作家 Martial（Epigrams 3.60）也曾講述這次宴會的經歷，他同樣不滿食物的分配是按賓客的身份級別而定，但情況卻與皮里紐不同，Martial 因獲得較次等的食物而不滿。其他賓客可以品嚐肥大厚肉的蠔，而他卻只能在青口的殼邊吸啜；其他賓客吃蘑菇，而他則吃一些貌似蘑菇的真菌類植物；其他賓客享受大菱鮮魚的美味，而他只有細小的菱鮮糊口；其他賓客吃多肉多汁的斑鳩，腫脹的尾部還卡在他們的咽喉時，一隻早已在籠裡死去的喜鵲卻擺

³⁵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λαός πολὺς）。』」（使徒行傳十八 9-10）暗示哥林多教會信徒為數不少。

³⁶ Witherington III, 30.

³⁷ 同上，242-3。

³⁸ James S. Jeffers, *The Greco-Roman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Era: Exploring the Background of Early Christianity*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191. 在羅馬社會的體系中，較高階級的人有權在其身上配帶一些物件作為身份的象徵，以資識別，他們不單在宴會中獲得較多及較好的食物，即使在觀看表演時，往往獲得較佳的位置，「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太十三 12；可四 25；路八 18）可能是羅馬社會的一種普遍觀念，但無論如何，這對主耶穌卻有完然不同的含意。

³⁹ Keener, 447.

在他的面前；再者，他也不能與一個名為 Ponticus 的朋友同坐進膳，更不能分配到該友人的相同食物，令他大為不悅。

按不同的社會階層將人們分類在古代羅馬社會是一種普遍的現象，雖然在宴會中賓客被分配到不同的地方進食、獲得不同的食物及待遇是常見的事，但上述的例子顯示，這樣的安排會帶來賓客分化及不滿。哥林多教會內的富有信徒顯然仍然存有這種社會階層的觀念，他們自然地與較低下階層的信徒分隔來坐，也不與他們在同一個房間內進食；富有的信徒有好的食物，甚至有剩餘的，而貧窮的信徒則吃較差的食物，甚至食物不足；哥林多教會內的富有信徒很可能視聖餐的筵席如同他們一般的社交宴會。⁴⁰

3. 富有的信徒在聖餐聚會時「先吃」自己的飯？

προλαμβάνει 一字可翻譯為“take beforehand”，一般含有「預先做」之意，⁴¹προλαμβάνει ἐν τῷ φαγεῖν 意謂較其他人先吃，⁴²但費依（Gordon Fee）指出，此字在新約只出現過三次（可十四 8；林前十一 21；加六 1），每次的意思均有差異，⁴³Ben Witherington III 也支持 Bruce Winter 及 Horsley 對 προλαμβάνει 一字的理解，認為這希臘字含有「貪婪大吃」或「狼吞虎嚥」之意，⁴⁴費依同意這個解釋，⁴⁵而且前綴（prefix）“προ”在這裡並非強調時間性，而是加強語氣，⁴⁶因此，προλαμβάνει 在此是強調他們吃的情況，而非指出他們吃的時間，所以 προλαμβάνει 翻譯為「只顧自己的狼吞苦嚥」較為理想，也不需推想富有的信徒不等待遲來的貧窮肢體而先吃。⁴⁷

然而，費依也承認，我們不能排除 προλαμβάνει 一字有時間性的含意，⁴⁸Murphy-O'Connor 甚至認為這字必須有時間性的含意，⁴⁹再者，為何保羅勸導信徒聚集守聖餐時「要彼此等待」（ἀλλήλους ἐκδέχεσθε，十一 33）呢？筆者認為，

⁴⁰ 同上。

⁴¹ BAGD, 708.

⁴² 甚多聖經譯本翻譯為「先吃」（NASB, KJV, NJK, RSV, NRSV, NIV, NJB, J.B. Phillips），只有 NLT 翻譯為“some of you hurry to eat your own meal without sharing with others”。

⁴³ Fee, 540（註 47）。馬可福音十四章 8 節翻譯為“take beforehand”；加拉太書六章 1 節翻譯為“overtake”。

⁴⁴ Witherington III, 863.

⁴⁵ Fee, 540-2.

⁴⁶ BAGD, 708; Witherington III, 863.

⁴⁷ Witherington III, 863.

⁴⁸ Fee, 542.

⁴⁹ Murphy-O'Connor, 161.

若不是有部份富有的信徒「先吃」，保羅的勸導「要彼此等待」就顯得毫無意義，「要彼此等待」一詞正好反映 προλαμβάνει 應被理解為「預先吃」。⁵⁰

可是費依及希斯對 ἐκδέχεσθε 卻有不同的看法，⁵¹費依指出 ἐκδέχεσθε 一字除了有「等待」(wait for) 的意思外，也可以解作「指望」(expect, 十六 11)，而這字的基本意思是「接待」(receive)，因此，費依認為若上述對 προλαμβάνει 一字的分析較可取的話，那麼 ἐκδέχεσθε 便應按其基本意思來理解，在這上下文應有「接待」的含意，⁵²再者，其他希臘文獻顯示用出此字有「歡迎」、「接待」之意 (3 Macc. 5.26; Josephus, *Antiquities* 7.351; the Tebtunis Papyrus I.33)。⁵³

然而，BAGD 卻同意 ἐκδέχεσθε 在新約出現過的六次經文皆為「等待」、「期待」之意 (徒十七 16; 林前十一 33, 十六 11; 來十 13, 十一 10; 雅五 7);⁵⁴學者們基於一些經外不同時期的文獻而採納 ἐκδέχεσθε 解釋為「歡迎」、「接待」之意，筆者認為理由並不充分，再者，有學者更提出，若 ἐκδέχεσθε 解釋為「接待」之意的時候，只能有“receive from”之意；⁵⁵如果保羅真要表達「接待」之意，他大可以用 προσλαμβάνεσθε 一字 (羅十四 1, 十五 7)，⁵⁶因此，大量的聖經翻譯者在此處均翻譯為“wait for”。⁵⁷筆者認為在理解本段經文時，ἐκδέχεσθε 一字的最自然解釋較為容易接受及合理。

雖然 προλαμβάνει 一字理解為「預先吃」或「只顧自己的狼吞苦嚥」均有可，然而基於 ἐκδέχεσθε 一字在文理上的對應，筆者認為 προλαμβάνει 解作「預先吃」較為可取。

4. 先吃「自己的飯」有何不妥？

Peter Lampe 在其名為“The Corinthians Eucharistic Dinner Party: Exegesis of A Cultural Context (1 Cor 11:17-34)”一文內，提供了希羅時期的宴會及哥林多教會的聖餐筵席 (乃「有什麼吃什麼」(potluck dinner) 之形式) 兩種模式的對照，

⁵⁰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香港：宣道，1997)，329 (註 34)。

⁵¹ Fee, 567-68; Hays, 202.

⁵² Fee, 568, note 4.

⁵³ Hays, 202-3; Fee, 568, note 5.

⁵⁴ BAGD, 238.

⁵⁵ Witherington III, 899, note 263.

⁵⁶ 張永信，341。

⁵⁷ 包括 NASV, NRSV, NIV, NKJ, NJB, NLT 等。

參下表：⁵⁸

希羅時期的宴會	哥林多教會的聖餐筵席
在 First Tables 進食	富有的哥林多教會信徒先進食 (十一 21)
小休	
Second Tables 以獻祭及祈求開始	祝謝後擘餅及向基督祈求
在 Second Tables 進食	聖餐筵席
將檯移走，向神明奠酒。	
其後奉上稀釋的酒給賓客飲用	舉杯祝謝
娛興節目包括唱歌、跳舞、暢飲及閒談討論	敬拜聚會 (唱詩歌、真理教導、說方言)

希羅時代的宴會一般包括一個 First Tables 及一個 Second Tables，在 First Tables 及 Second Tables 之間有一段小休，Second Tables 開始時會向守護家庭的眾神 (house gods) 或主人的守護神獻祭及祈求，然後再向神明奠酒，已被稀釋的第一杯酒會在 Second Tables 完結時奉上，⁵⁹最後，賓客通常會在輕鬆的氣氛下繼續高歌暢飲、甚至跳舞，娛樂一番。⁶⁰

Lampe 認為哥林多教會舉行的聖餐聚會是沿用上述的做法，外邦信徒熟悉宴會中向外邦神祭祀的處理一點都不出奇，⁶¹所以他們的聖餐筵席會有很多與當時的希羅式宴會相似。首先，他們會擘餅及向基督禱告，正如 Second Tables 以宗教儀式開始，聖餐 (真正的一餐) 之後，他們會舉杯飲酒，正如 Second Tables 完結時飲的第一杯酒，因此保羅說「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十一 21)，可能只是強調一種極端的情況，意思是「有些人飢餓，有些人吃得過多」。⁶²最後，信徒會一同唱詩敬拜主，互相教導及說預言、方言等 (林前十二至十四)，與希羅式的宴會，在賓客吃喝完了有娛興節目相似。這樣看來，哥林多教會的聖餐筵

⁵⁸ Peter Lampe, “The Corinthians Eucharistic Dinner Party: Exegesis of A Cultural Context (1 Cor 11:17-34),” *Affirmation* 4 (Fall 1991): 1-15.

⁵⁹ 在希臘式的宴會中，賓客一般不會在進食時喝酒，但羅馬式的宴會，賓客則會在進餐時喝一點酒 (參 Everett Ferguson, “Wine as a Table-Drink in the Ancient World,” *Restoration Quarterly* 13 (1970): 141)。在古代世界裡，人們通常會用水稀釋濃酒，一般是一份酒加二至四份水，但若不想酒太淡，則會以一份酒加一份水調和。除非有好酒之人要求，否則第一杯酒會於“Second Tables”完結時才奉上 (參 Ferguson, *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 96)。

⁶⁰ Lampe, 2.

⁶¹ 同上，3。

⁶² Fee, 543.

席與該時代希羅式的宴會模式有很多平行之處。⁶³

根據 Lampe 所提供的資料，Second tables 為宗教性筵席 (cultic meal)，相對而言，First tables 是正餐，First tables 能讓飢餓者吃飽，⁶⁴為此，即使是在擊餅之前，那些富有的信徒在末等及其他肢體到來前已吃食物是非常有可能的，他們亦未必認為是錯誤的做法。然而，保羅責備他們如此做是不當的行為，必有其道理。

按當時的風俗，哥林多教會信徒聚餐時，並非由主人家為到來參加聚會的信徒提供飯食，極有可能是每一位參加聚會的信徒攜帶食物來聚餐，那麼，先吃自己帶來的食物似乎仍不見得有什麼不妥當，為何保羅要責備？Lampe 認為哥林多教會舉行的聖餐聚會實際上是以「有什麼吃什麼」(potluck dinner) 的形式進行，事實上，potluck dinner 在古代世界並不陌生。色諾芬(Xenophon；Memorabilia, 3.14.1)指出，在宴會時所有賓客會將帶來的食物放在檯上，共同享用。當有些人帶很多食物來時，蘇格拉底(Socrates)會吩咐僕人將其食物放在檯上供眾人享用，或索性吩咐僕人平均分配給各人，那多帶食物來的賓客不會介意如此安排，反而覺得與其他人平均分享自己所帶來的食物是合理的，因此，當他們將食物放在檯上與人分享時，他們不會較少帶食物來的賓客多取，那些帶較少食物來的賓客也不缺少食物。

Potluck dinner 的做法可以追溯至 Homer 時代 (Odyssey, 1.226-7)，直至主後第二世紀仍然普遍 (參 Hesiod, Opera et dies, 772-723; Aristophanes, Acharnenses, 1085-1149; Xenophon, Memorabilia, 3.14.1 and Symposium, 1.11; Athenaioa, Deipnosophistae, 8.365AB; Aelius Atistides, Sarapis, 54.20.8; Lucian, Lexiphanes, 6, 9, 13)。⁶⁵阿里斯多芬 (Aristophanes) 曾這樣描述他所參加的 potluck dinner：主人家擺放鮮花、提供香料及糖果，各位賓客則帶備食物，在他們的籃子內有魚和肉，可以在主人家的廚房內烹煮。⁶⁶

Potluck dinner 有兩種意思：狹意而言，所有賓客帶來的食物會放在檯上供所有客人食用；廣意而言，就像旅行般，各人可以只吃自己帶來的食物，或將食

⁶³ Lampe, 2。

⁶⁴ Theissen, 152。

⁶⁵ Lampe, 3。

⁶⁶ 同上。

物與其他客人分享，⁶⁷無論如何，既然保羅責備哥林多信徒中有些人「先吃自己的飯」，以致有人飢餓，讀者有理由推測他們期望各人將帶來的食物共同分享。因此，有可能是哥林多教會中那些多帶食物來的信徒沒有與遲來的信徒分享，導致領主餐的時候有人飢餓，費依更指出「吃自己的飯」可能是指他們的食物是有別於其他人，是他們獨有的上好食品，⁶⁸換句話說，當出席家庭教會的聖餐聚會時，所有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都被期望與別人分享個人帶來的食物，特別是期望那些較富有又多帶食物來的信徒，會與較貧窮的信徒分享。⁶⁹

Theissen 的研究更指出 τὸ ἴδιον δεῖπνον (his own supper) 正好與 κυριακὸν δεῖπνον (the Lord's supper) 相對，一方面反映那些富有的信徒在守聖餐時不是真正的吃主餐，另一方面 ἴδιον 暗示他們是私下吃自己帶來的食物，而不與「那沒有的」肢體分享。⁷⁰「自己的飯」在此不是強調食物是賓客自己帶來的，而是強調「私下」、「視為自己的而不願與人分享」的意思。⁷¹

筆者認為哥林多教會在舉行聖餐聚會時可能出現的問題是：有部份富有的信徒在不等待遲來貧窮的肢體情況下，先吃自己帶來的食物，⁷²那些食物當然是質素較佳的食物。⁷³那些遲來的肢體可能是奴隸 (七 21) 或工人，他們基於工作緣故而遲來，⁷⁴同時，他們可能沒有足夠金錢為自己預備食物，甚至根本沒有時間預備，⁷⁵可是，當他們帶著疲乏的身軀來到聚會時，那些富有的信徒已經「吃了自己的飯」，檯上的只是殘羹剩飯而已，結果他們餓著肚子來領主餐，對於保羅來說，這樣的行徑羞辱那些沒有食物的貧窮肢體，等同羞辱神的教會。

富有的信徒不等待貧窮的肢體而先吃，可能不獨是因為飢餓的緣故，是在

⁶⁷ 同上，4。

⁶⁸ Fee, 540; Murphy-O'Connor, 160。

⁶⁹ Barrett, 263。

⁷⁰ 同上，149-50；Theissen 引用很多不同文獻的例子證明 ἴδιον 有“private”之意。

⁷¹ Murphy-O'Connor, 161; Murphy-O'Connor 認為富有的信徒可能在食物上貢獻較多，故將教會的聚餐視為如同他們那群富有信徒自己的聚餐。

⁷² 至於遲來富有的肢體及貧窮早到的肢體會得到什麼待遇，經文沒有提及，讀者不得而知。

⁷³ Murphy-O'Connor, 160。

⁷⁴ A. J. B. Higgins, *The Lord's Supper in the New Testament*,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No.6, 5th print (London: SCM Press LTD., 1964), 71. 另外參 Wayne A. Meeks, *The Origins of Christian Morality: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109. 那些遲來的信徒可能是別人家人的奴隸、受雇的工人或技工，他們不能基於參加教會聚會而提早下班。

⁷⁵ Lampe, 4。

其文化習慣中，他們根本不慣與低下貧窮的人共膳，⁷⁶也不願意與貧窮的肢體分享食物，他們慣於見到低下貧窮的人有食物不足的現象，他們也不覺得在教會聚餐時富有較貧窮者獲得較多及上等的食物有任何不妥當之處，因為按不同的社會階級獲得不同的待遇是合理的，⁷⁷所以，他們並不意識到「先吃自己的飯」、不等待遲來的貧窮肢體，因而沒有與他們分享食物及一同進膳有何問題。再者，新來賓通常會在 **Second Tables** 時才到，當然亦有賓客於餐後討論部份才加入，其餘賓客會假設這些加入者已吃飽，根本沒有人會詢問他是否需要食物。⁷⁸因此，「先吃自己的飯」並不純粹涉及時間的先後問題，乃反映富有信徒的一種自私又不當的行為，他們忽略了貧窮的肢體，漠視他們的需要。事實上，「先吃自己的飯」這種行徑破壞了信徒群體在基督裡的愛，⁷⁹反映他們對其他肢體沒有愛心。⁸⁰

5. 保羅的建議：「要彼此等待」

上述的文化背景有助我們明白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內部份信徒在聖餐時「先吃自己的飯」現象的原因，他們不僅算不得吃主的餐，事實上他們也是羞辱神的教會，因為富有的信徒只是在理念上認同所有信徒是同一的群體，但在聚會中他們卻抽離低下階層的貧窮肢體，不與他們共膳，這在在表示他們沒有關注到其他肢體的需要：足夠及較好的食物。⁸¹

保羅複述主耶穌設立聖餐的目的是要強調耶穌基督的死已招聚一群神的子民成為一體，而這個群體也就是基督的身體，⁸²當信徒聚集一起領受主餐時，就是要記念耶穌的死亡，並宣告其死亡帶來的福音，⁸³但那些哥林多教會的富有信徒則視為個人的飲食，在不顧及別人需要的情况下「先吃自己的飯」，同時不等待貧窮的肢體，也不與他們分享食物，⁸⁴如此行徑反映不關注基督的身體（十一

⁷⁶ 主後二世紀基督徒作家 **Hermas** 曾責備當時在羅馬教會內的富有信徒寧願與富有的異教人士接觸，反而疏遠教內的貧窮肢體，原因是不欲教內的貧窮信徒向他們借貸(參 **James S. Jeffers**, *The Greco-Roman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Era*, 85)。

⁷⁷ **Fee**, 541.

⁷⁸ **Lampe**, 5.

⁷⁹ 同上，11。

⁸⁰ **Barrett**, 263.

⁸¹ **Lurse Schottroff**, "Holiness and Justice: Exegetical Comments on 1 Corinthians 11:17-34", *JSNT* 79(2000): 53; **Schottroff** 認為富有信徒領受主餐時先吃自己的飯的行徑是一種不公的現象，如保羅所言，這是羞辱神的教會（十一 22），損壞基督身體的聖潔（十一 29）。

⁸² **Fee**, 557, 559.

⁸³ 同上，557、562。

⁸⁴ 同上，558。

29)，每個信徒皆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六 15），整個信徒群體就是基督的身體，是一個不能被分割的群體。⁸⁵富有信徒的不當行為不僅破壞了信徒群體內的相愛，也導致信徒之間的「分門別類」，為此，保羅不得不嚴厲地責備他們。

改善這種現象不純粹是時間上的協調及適當的食物分配，而是改善教會內的階層觀念，更重要的是教會內富有信徒必須主動打破與貧窮信徒的隔閡，因此，「不按理吃主的餅」（十一 27）應指受強烈階層觀念影響，導致破壞因基督的死亡而被救贖及建立的信徒群體關係。⁸⁶相反，在領受主餐時，「人應當自己省察」是否努力維護信徒間的相愛，作為向世人宣告基督因愛捨己救贖的死亡（十一 26），與及藉其救贖的信徒群體的合一性。

為了改善上述在教會內的不當行為，保羅提醒他們應當彼此等待（十一 33），「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十一 34）不是指那些遲來餓著領受主餐的信徒，因為若保羅有此意，他便是自相矛盾，⁸⁷所以，林前十一 33 應指那些在等待其他肢體時感到飢餓的富有信徒，保羅提醒他們最好在聚會之先在家中吃飽，⁸⁸同時暗示，他們各人帶來的食物籃應在所有肢體到齊後才打開，務求各人獲得足夠的食物，⁸⁹筆者認為，「彼此等待」也有一同進食的含意，難道保羅勸導他們彼此等待是單為各人獲得分配足夠的食物嗎？應該也是為他們能一起在一個地方用膳而發出的提醒。這情況是否得到改善完全視乎教會中富有信徒的改變，若他們落實改變，就能顯出信徒群體內彼此接納的美德，⁹⁰最重要的是他們與貧窮信徒之間的嫌隙會被破除，也能修補教會內的分化，與此同時，在記念主受死的筵席中，各人都有足夠的食物充飢。⁹¹

結語

哥林多教會內的信徒將社會階層的觀念帶進教會，與及因循當時代的文化風

⁸⁵ 同上，564。

⁸⁶ **Keener**, 477.

⁸⁷ **Lampe**, 7; **Lampe** 指出有些釋經學者認為保羅只要求聖餐內提供餅和酒，他也不期望在聖餅與祝酒之間有豐富的一餐，但 **Lampe** 並不同意，因為富有的信徒絕對可以在家中大吃大喝，但遲來又貧窮的信徒只能在聖餐時飢餓著領受餅及酒，若保羅有這意思，他便是自相矛盾，並且羞辱那些沒有的肢體；有人（例：**Schlatter**）則認為這是愛筵與聖餐劃分的開始，但 **Barrett** 不同意（**Barrett**, 277）。

⁸⁸ **Lampe**、**Barrett** 及 **Fee** 均同意。

⁸⁹ 參 **Fee**, 544；這被稱為由「上層」(from above)的觀點，如同皮里紐的觀點，**Fee** 認為保羅的觀點是由「上層」(from above)，而不是由「下層」(from below)的觀點，如 **Martial** 的觀點。

⁹⁰ 同上，568。

⁹¹ 保羅的建議是嘗試在「福音」裡改善地方的文化。

俗習慣，以致在聖餐時有部份富有的信徒「先吃自己的飯」，不等待遲來的貧窮肢體，這種不當的行徑是那些富有信徒自私、沒有愛心的表現，因此，保羅嚴厲地斥責他們。保羅認為他們的行徑破壞了信徒群體在基督裡的愛，特別在領聖餐時，這不當的行為不單叫「那沒有的」羞愧，更是羞辱神的教會；當信徒同領聖餐時，就是紀念基督的死亡，並祂那救贖信徒群體的恩典；若個別信徒一方面領受主餐，另一方面卻破壞信徒的群體性，那就算不得吃主餐，反之，信徒應當彼此接納，共同謀求教會的合一，以致領受主餐時不是吃喝自己的罪。

(本文原載於《離開安全地帶：播道神學院七十週年院慶神學文集》)

參考書目

- Barrett, C. K. *A Commentary of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HNTC.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8.
- Bauer, Walter and others.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BAGD).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 Fee, Gord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 Ferguson, Everett. *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 2n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 _____. "Wine as a Table-Drink in the Ancient World." *Restoration Quarterly* 13 (1970): 141-53.
- Filson, Floyd V.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arly House Churches."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58 (1939): 105-12.
- Hays, Richard B. *First Corinthian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Press, 1997.
- Higgins, J. B. *The Lord's Supper in the New Testament*.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No.6. 5th print. London: SCM Press LTD., 1964.
- Jeffers, James S. *The Greco-Roman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Era: Exploring the Background of Early Christianity*.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 Keener, Craig S. *The VI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 Lampe, Peter. "The Corinthians Eucharistic Dinner Party: Exegesis of A Cultural Context (1 Cor 11:17-34)." *Affirmation* 4 (Fall 1991): 1-15.
- Lane, William. *The Gospel of Mark*.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 Meeks, Wayne A. *The Origins of Christians Morality: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Murphy-O'Connor, Jerome. *St. Paul's Corinth: Texts and Archaeology*. Good News Studies 6. Wilmington, DE. : Michael Glazier, Inc., 1983.
- Schottroff, Lurse. "Holiness and Justice: Exegetical Comments on 1 Corinthians 11:17-34." *JSNT* 79 (2000): 51-60.
- Theissen, Gerd. *The Social Setting of Pauline Christianity: Essays on Corinth*.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its World. Ed. and trans. John H. Schütz.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2.
- Thiselton, Anthony C.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Witherington III, Ben. *Conflict & Community in Corinth: A Social-Rhetorical Commentary on 1 and 2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香港：宣道出版社，1997。